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》

为加强债权回收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公司与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金赛”）、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赛诺”）各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6月26日签订《债务偿还协议》，协议约定重庆赛诺将其持有的枫蓼肠胃康口服液、双参活血通络颗粒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，以抵偿重庆金赛欠付公司的债务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